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庭蓁

陳秀珍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玟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投票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選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29號、第30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謝庭蓁、陳秀珍均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一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謝庭蓁、陳秀珍（下逕稱其名）於本院中均已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並撤回除前開部分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14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謝庭蓁、陳秀珍刑之部分，關於其2人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關於其2人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謝庭蓁、陳秀珍上訴意旨略以：其等知錯認罪，對原判決宣

01 告刑亦甘服，請求給予緩刑，並不要褫奪公權，以讓其等能
02 繼續服公職等語。

0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謝庭蓁、陳秀珍上訴意旨，以其等對於原判決所科處之刑度
05 甘服，但其等已知錯認罪，請求給予緩刑為由，指摘原判決
06 科刑不當，為無理由。

07 (二)褫奪公權部分：

08 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
09 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公職
10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公職人員選舉罷
11 免法第113條第3項關於褫奪公權之宣告，寓有強制性，為刑
12 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法院自應優先適用之（最高法
13 院81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公職人員選舉
14 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並未明定褫奪公權之期間，是所宣告之
15 褫奪公權期間，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查謝
16 庭蓁、陳秀珍均係犯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及公職人
17 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之罪，且經原審宣告該判決主文所示有
18 期徒刑以上之刑，依照上開說明，自均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19 免法第113條第3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又原審考量謝庭蓁、
20 陳秀珍犯罪情節，對其2人均僅宣告刑法第37條第2項所定之
21 褫奪公權最低年限，已係寬厚，核屬適法妥當，縱與謝庭
22 蓁、陳秀珍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就褫奪公權
23 之宣告有何違法或不當，是謝庭蓁、陳秀珍上訴請求毋需褫
24 奪公權而指摘原審褫奪公權之宣告有誤云云，於法不符，為
25 無理由。

26 (三)基上，謝庭蓁、陳秀珍本件刑一部上訴，均無理由，均應予
27 駁回。

28 四、附條件緩刑宣告：

29 謝庭蓁、陳秀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0 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2人為本案犯行固均不
31 足取，然本院酌以其2人均為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之偶發犯

01 罪者，於上訴後均已認罪，知所悔悟，是本院寧信其2人於
02 本案犯後，經偵查、審判過程的教訓，當能有所警惕，而宜
03 使其等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施以入監服刑之必要，
04 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判決對謝庭蓁、陳秀珍所宣告之刑，均
0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6 就原判決對謝庭蓁、陳秀珍所宣告之刑，均併予宣告緩刑2
07 年。復考量謝庭蓁、陳秀珍法治觀念薄弱，本案所為犯行已
08 損及社會公眾利益，為促使其等深刻記取教訓，確實惕勵改
09 過，參酌檢察官、謝庭蓁、陳秀珍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所
10 述之意見，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謝庭蓁、
11 陳秀珍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各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
12 元。倘謝庭蓁、陳秀珍於緩刑期內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
13 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依法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另
14 依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褫奪公權之宣
15 告，均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20 法官 吳明駿

21 法官 謝昀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欣緣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46條

30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
31 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 02 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